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增加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该提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作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2016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2016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 331,26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9%）的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增加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9.09% 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作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增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不变。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

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 2016年12月20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会议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何正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陈春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 选举曹洲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 选举何一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 选举王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谢石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杨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郑德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2 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说明：（1）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分别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067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12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曾日辉

2、电话号码：020-83903431、传真号码：020-83903598

3、电子邮箱：irm@vtron.com

4、地址邮编：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邮编：510670）

（二）其他：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和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308”
-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威创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3.1	选举何正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议案3.2	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议案3.3	选举陈春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议案3.4	选举曹洲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议案3.5	选举何一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议案3.6	选举王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议案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4.1	选举谢石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议案4.2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议案4.3	选举杨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议案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5.1	选举郑德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01
议案5.2	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02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3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1 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 3.1，3.02 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 3.2，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3.1-3.6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 4.1-4.3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4.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如议案 5 为选举非职工监事，不得在议案 5 设置议案编码 6.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3，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4，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议案 5，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表决票数		
议案3.1	选举何正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股）		
议案3.2	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股）		
议案3.3	选举陈春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股）		
议案3.4	选举曹洲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股）		
议案3.5	选举何一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股）		
议案3.6	选举王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股）		
议案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表决票数		
议案4.1	选举谢石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股）		
议案4.2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股）		
议案4.3	选举杨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股）		
议案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表决票数		
议案5.1	选举郑德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票（股）		
议案5.2	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票（股）		

（注：议案1、议案2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议案3、议案4、议案5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每项“同意表决票数”栏填写所投的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或填写同意表决票数，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接受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不得接受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